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股字[2015]A0422号

致：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贵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5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对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本所律师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如下：

1. 2015年10月26日，贵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2. 2015年10月27日，贵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刊登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上述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说明了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以及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贵公司联系地址及联系人等，同时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并对有关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5年11月12日（星期四）14:30在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3025号创意大厦13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时间为11月11日至11月1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12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11日15:00至2015年11月12日15:00。本次股东大会已按照会议通知通过网络投票系统为相关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安排。

经查验，贵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贵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已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定召开并发布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3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09,715,525 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3797%，上述股东为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5 年 11 月 3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东名册》的股东。现场出席会议的人员还有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就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出的议案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了现场表决。律师、会议推举的股东代表和出席会议的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和监票工作。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贵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统计结果，贵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会议主持人在现场宣布了议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和《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贵公司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贵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经查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为贵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出的议案。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同意 109,715,52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53,0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规模和发行方式

同意 109,715,52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53,0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2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同意 109,715,52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53,0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3 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同意 109,715,52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53,0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4 债券期限

同意 109,715,52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

权 0 股。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53,0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5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同意 109,715,52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53,0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6 发行对象

同意 109,715,52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53,0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7 募集资金的用途

同意 109,715,52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53,0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8 担保条款

同意 109,715,52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53,0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9 债券交易流通

同意 109,715,52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53,0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10 偿债保障措施

同意 109,715,52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53,0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11 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

同意 109,715,52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53,0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 109,715,52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53,0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 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109,715,52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53,0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有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贵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 责 人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桑 健

袁月云

2015 年 11 月 12 日